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掌握資料以及於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淨虧損約13.1百萬港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將錄得介乎約122.5百萬港元至135.4百萬港元之綜合淨虧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淨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9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產生一筆過虧損約119.8百萬港元。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上述項目之性質主要為非現金及非經常性，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會予以調整。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其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底前公佈。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桂嫦女士、謝國興先生及馬劍先生組成。